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事项。

独立董事：魏安力  
张正堂  
唐 玮

2023年1月16日